

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

崇数据批〔2025〕213号

关于《福力加特（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年新增 80 万套光伏智能照明系统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力加特（南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新增 80 万套光伏智能照明系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审批前已在中国崇川（<http://www.chongchuan.gov.cn/>）中崇川区数据局网页上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观音山街道园林路 17 号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 9 幢。企业已建 60 万套光伏智能照明系统生产

项目，工艺仅涉及组装。本项目购置点胶机、注塑机、焊机等设备，建设年新增 80 万套光伏智能照明系统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涉及点胶、灌胶、注塑、焊接等。

三、建设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处理措施。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污水中控制项目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通盛排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过程中加强原材料管理，确保无含氯废气等产生。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丙烯腈、甲苯、乙苯、酚类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其中乙苯执行苯系物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中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

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活性炭使用和处置应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活性炭使用的通知》(通环办〔2023〕115号)的要求。

(五)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并定期维护,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建设单位须与华汇智谷科学产业园完善相关依托协议,明确双方相应的法律责任。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四、本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004\text{t/a}$ 、VOCs $\leq 0.1693/0.181\text{t/a}$ 。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废水量 $\leq 1699.968/1699.968\text{t/a}$ 、COD $\leq 0.385/0.085\text{t/a}$ 、氨氮 $\leq 0.056/0.0085\text{t/a}$ 、TN $\leq 0.0715/0.0255\text{t/a}$ 、TP $\leq 0.0065/0.0008\text{t/a}$ 、SS $\leq 0.24/0.017\text{t/a}$ 。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 $\leq$

0/0.0004t/a; VOCs $\leq$ 0.1693/0.181t/a。

(二) 水污染物 (接管量/外排环境量): 废水量 $\leq$ 1815.168/1815.168t/a、COD $\leq$ 0.4196/0.0908t/a、氨氮 $\leq$ 0.0595/0.0091t/a、TN $\leq$ 0.0721/0.0272t/a、TP $\leq$ 0.0071/0.0009t/a、SS $\leq$ 0.263/0.0182t/a。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建设单位须依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在实际排污行为变化之前重新填报排污登记表。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依据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环评内容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 送: 市数据局、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应急局、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南通市崇川经济开发区。

崇川区数据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